

113 年高雄市政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對象及申請方式

補助資格、數量：

一、補助資格：按建築物類型區分為三

- (一)類型一：建築物符合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「不屬於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》所定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」且「建築物總樓高在 5 層以下者」，如透天厝、公寓、平房住宅。
- (二)類型二：大樓 1 樓店鋪供住宅使用場所，如「假透天」住宅。
- (三)類型三：建築物符合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「不屬於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》所定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」且「建築物總樓高在 6 層以上」之公寓大廈(以下簡稱應設置住警器之 6 樓以上公寓大廈)，分別補助住戶端(專有部分)及共用部分梯間之住警器，共用部分梯間之住警器如為本府 111 年度老舊公寓大廈 3 燈 2 器設備維護修繕補助對象，則不另予補助。

二、補助數量：

符合補助資格之建築物類型		住宅門牌(地址)成員身分條件/補助數量上限		
		具備社會局列冊獨居老人條件	具備社會局列冊低收入戶條件	一般戶(非具備前開 2 種身分條件)
類型一	總樓高 5 樓以下公寓、透天、平房住宅	每門牌補助足量偵煙式住警器需求數量	每門牌補助 2 顆	每門牌補助 1 顆
類型二	大樓 1 樓店鋪供住宅使用場所(假透天住宅)	每門牌補助足量偵煙式住警器需求數量	每門牌補助 2 顆	每門牌補助 1 顆
類型三	應設置住警器之 6 樓以上公寓大廈	1. 住戶端(專用部份)，每門牌補助 1 顆，由住戶個別申請。 2. 共用部分，有供住宅使用之樓層(避難層除外)每梯之梯間每層補助 1 顆，由管理委員會、管理負責人或住戶代表提出申請。 3. 上開住戶端及共用部分梯間之住警器補助，每公寓大廈補助 1 次為限，不另按身分條件個別補助。		

備註

註 1：有關符合補助資格之建築物類型一、類型二針對列冊獨居老人補助「需求數量」係由本府消防局轄區消防分隊實地勘查並依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》第 3 條至第 5 條所定安裝位置及方式檢討偵煙(光電)式需求之住警器數量總合。

註 2：符合補助資格之建築物類型一、類型二以「每門牌」為補助單位，每門牌檢討補助 1 次為原則；如為「多戶共用門牌」、「同址多戶」情形，以「同一棟建築物」為補助單位審核補助資格及顆數，並由本府消防局轄區消防分隊派員實地勘查釐清。

補助申請方式：

一、住戶自主申請：

1. 適用範圍：建築物類型一、類型二，以及類型三住戶端(專用部分)之住警器補助。

2. 申領流程，採紙本申請或線上申請擇一：

(1) 紙本申請：填妥「高雄市政府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申請表」，並攜帶相關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戶口名簿等)，至本府消防局轄區消防分隊提出申請。

(2) 線上申請：至本府消防局全球資訊網-便民服務-「住警器線上申請區」填寫申請表單(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LAd>)。

二、由管理委員會、管理負責人或住戶代表提出申請：

1. 適用範圍：建築物類型三之共用部分梯間住警器補助。

2. 申領流程：由管理委員會、管理負責人或住戶代表(以下簡稱公寓大廈申請人)填妥「高雄市政府補助6樓以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申請表」，向轄區消防分隊提出申請。

三、鳳山區住警器補助申領諮詢窗口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792-6119#6611 翁先生

四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方式：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cWTS1CZJRi4>(偵煙宅雄安心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自主安裝教學)